

#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 喀什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2024年12月9日，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行”）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次通讯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喀什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授信业务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向喀什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房地产开发贷款5亿元，期限3年，贷款利率为3.6%。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喀什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5月13日，公司地址：新疆喀什市人民东路336号，法定代表人：韩超，注册资本：21.52亿元，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休闲观光活动；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资源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停车场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城乡市容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钢材销售等。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及我行关于关联交易审查管

理制度规定，喀什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我行 3.75% 股份，2024 年 9 月 10 日，其与新疆华凌工贸（集团）有限公司联合提名的监事辞去我行监事职务，不再作为我行主要股东管理并与我行解除关联关系。按照监管规定解除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在未来 12 个月仍作为我行关联方进行管理，目前喀什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仍为我行关联方，该笔业务属于关联交易审核范围。我行将此笔关联交易额度纳入喀什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客户授信余额。

###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影响**

我行与喀什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定价合理、公平，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我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

###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截至该笔关联交易发生前，喀什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我行关联授信余额为 1.8 亿元，此笔授信后关联方在我行关联授信余额为 6.8 亿元，占我行上季度末资本净额 194.45 亿元的 3.5%，未超过上季度末资本净额 10%。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关联方所属集团合计关联授信余额 2.16 亿元。此笔授信后所属集团在我行合计关联授信余额为 7.16 亿元，占我行上季度末资本净额 194.45 亿元的 3.68%，未超过上季度末资本净额 15%，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五、关联交易审核情况

(一) 2024年12月9日，我行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2024年第十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共有3名委员，3名委员全部同意该笔关联交易事项。

(二) 2024年12月9日，我行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次通讯表决会议。我行12名董事参加表决，参加表决12名董事同意该笔关联交易事项。会议所做决议符合经非关联董事2/3以上表决规定。

##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2024年12月5日，我行5名独立董事，5名对该笔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声明。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6日